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徐凯合计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现就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申万百货指数（852031.SWI）的涨跌幅情况自查、比较、说明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股票	上证指数	申万百货指数
股票/指数代码	600306.SH	000001.SH	852031.SWI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	7.60 元/股	2905.81 点	2637.89 点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	8.03 元/股	2978.88 点	2635.02 点
累计涨跌幅	5.66%	2.51%	-0.11%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5.66%；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2.51%的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 3.14%；扣除同期申万百货指数累计涨幅-0.11%的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 5.7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